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暨变更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国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裁江国林先生递交的《关于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报告》。因工作调整，江国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江国林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鑫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江国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江国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 万股，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变更公司总裁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裁江国林先生递交的《关于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报告》。因工作调整，江国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江国林	总裁	2026年10月27日	2028年11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国林先生的《关于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国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会对江国林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公司总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黄鑫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鑫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简历如下

江国林：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五钠车间主任，2006年2月起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起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本部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弥勒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磷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6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2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黄鑫佟：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23年2月历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科副科长、科长，总装厂厂长助理、厂长，制造装备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犇沃（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担任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身厂厂长。2026年7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2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